

臺中市立大安國中獎勵段考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0年1月4日主管會報草擬
110年11月15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11年8月22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11年10月24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段考成績優良學生，並對符合特定條件學生給予獎勵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紅榜

1.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

七科計 700 分，作文 12 分，滿分為 712 分。

2. 成績達紅榜資格且各科及格者，核給獎金鼓勵，但總獎勵人數為各年級班級數的三倍，獎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達 673 分以上(含生物 768 分)，獎金 500 元

達 638 分以上(含生物 728 分)，獎金 300 元

達 568 分以上(含生物 648 分)，獎金 100 元

(二)進步獎

1. 申請條件：段考校排名次比前(兩)次進步，且全科(不含作文)平均至少 50 分；若已獲紅榜，則不重複獎勵。

2. 獎勵人數：各年級總人數滿 10 位給 1 名額，超過 10 位再給 1 名額，得從缺。

3. 獎勵金額：獎金 200 元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各次段考後

四、經費來源

善心人士捐款

五、以上獎勵辦法，得視經費使用情形隨時修正並提前公告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於主管會報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